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侯鈞彪即侯鈞彪提琴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4,5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30日、110年9月24日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、110年9月24日起至117年9月24日止，約定應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上開契約均於112年2月23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增加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本金暫緩攤還，寬限期滿後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能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依約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僅繳息至113年3月，尚積欠654,513元未還，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，原告得主張被告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02 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
06 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
07 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8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9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
10 復依上開證物，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
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12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19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20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周彥廷

25 附表：

26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23,1162元	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	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息百分之3.675計算之利息。	月部分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23,351元	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